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柳州正菱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柳州正菱基本信息、财务数据等材料后，我们认为：为柳州正菱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产品销售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柳州正菱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信情况可信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不能偿还贷款风险较小。担保业务发生时，柳州正菱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为柳州正菱提供担保。

二、关于增加担保对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光威复合材料为光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信情况可信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只是在原互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，不额外增加担保额度，风险较小。公司应密切关注光威集团、光威复合材料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根据实况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。我们同意增加担保对象。

三、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独立意见

经查，我们认为：该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是为满足银行申请办理综合业务额度提供的担保，用途适当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办理抵押登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庆林、宋文山、赵大利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